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1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強化地籍管理，確保人民產權，厲行地政簡政便民措施，促進土地利用與開發，精進整合地政資訊，健全不動產交易秩序與保障交易安全，精確及合理估算地價，協辦市政建設用地之取得並增進公共利益與地利共享，積極推動各項便捷服務締造舒適優質之都市。

貳、願景

「優質地政、便捷服務」

參、施政重點

- 一、強化地籍管理，執行地籍清理作業，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
- 二、改進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督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本局土地開發總隊執行土地登記、地籍測量業務。
- 三、公告 101 年土地現值，作為補償徵收土地地價及審核土地移轉現值之依據，並接續辦理 102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前置作業。
- 四、落實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業者與經紀人員及地政士之管理，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五、配合本市公共設施用地計畫與公共工程計畫，積極辦理私地徵收及公地撥用，加強控管並協助各用地機關依期取得土地，加速市政建設。
- 六、推動本市地政整合資訊系統 WEB 版，並積極辦理地政業務電腦及地政網路便民服務。
- 七、依據都市計畫規劃案，研擬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賡續辦理奇岩新社區、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等區段徵收作業及研辦社子島擬辦區段徵收地區前置作業，與文山區第一期市地重劃作業，並全力推動南港區第三期、內湖區第九期市地重劃作業及督辦自辦市地重劃各項業務。
- 八、加強本市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及地籍圖重測成果之管理維護、加速辦理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及地籍測量相關業務資訊化。
- 九、辦理地政業務教育訓練與研究發展，有效利用本市地政講堂，提升專業知能，創新優質服務效能。

地政局 101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1.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研考、法制、總務、文書等業務。 2. 檢討整理地政法令，彙整編印地政法令書籍。
貳. 地政業務設計規劃	一. 資訊處理	<一>資訊處理	1. 辦理本市地政整合資訊系統推動及 WEB 版應用軟體移植作業。 2. 辦理本市多目標地籍圖等圖資建置作業。 3. 辦理本市地政歷史資料 e 化查詢系統建置作業。 4. 配合本市地政便民資訊服務推動作業。 5. 辦理本市地政地理資訊相關服務推動作業。
參. 地籍管理	一. 土地登記測量管理	<一>土地登記管理	1. 土地登記相關法令檢討與整理。 2. 革新土地登記作業流程及方法。 3. 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業務。 4. 處理各地政事務所法令疑義請示及人民陳情案件登記疑義報請中央核示事項。 5. 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會務事宜。 6. 辦理其他與土地登記相關委員會之會務事宜。 7. 列冊管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 8. 辦理地籍清理工作。
		<二>土地測量管理	1. 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相關法令檢討與整理。 2. 革新土地建物測量作業程序及方法。 3. 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開發總隊測量業務。 4. 處理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開發總隊法令疑義請示及人民陳情有關於測測疑難案件。 5. 辦理測量技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業務。 6. 督導依國土測繪法規定辦理之相關測繪業務。

	<三>土地及建物登記賠償準備	依土地法第 70 條規定提列賠償準備。
二. 地籍登記測量及管理	<一>地籍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人民申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土地權利信託登記等有關土地登記案件之收件、核計規費及罰鍰、審查及土地登記印鑑設置之處理。 2. 研究改進登記程序、縮短處理時限及簡化法令規章。 3. 加強檢查並嚴格管制案件流程及處理時限。 4. 繼續推動辦理各項單一窗口作業。 5. 繼續擴大辦理土地登記案件跨所收件及跨所登記作業。 6. 推展人民申請登記案件網路作業。 7. 簡化使用印鑑證明之相關配套措施，加強審查人員就印鑑證明及相關證件防偽訓練，杜絕偽造案件，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8. 繼續推動全功能櫃檯服務作業。 9. 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相關作業。 10. 辦理地籍清理作業。 11. 辦理逾期未繳納登記罰鍰移送行政執行作業。 12. 辦理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會務事宜。
	<二>地籍測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推行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及地目變更等業務革新，增進行政效能。 2. 推展測量數化作業，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電腦化處理。 3. 加強測量成果檢查及案件流程、處理時限之控管，以提高測量成果之品質及正確性。 4. 人民申請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追蹤管制及整飭地政風紀，以樹立優良之廉能政風之新形象。 5. 加強測量人員在職訓練及法令研討，建議修訂不合時宜法令，以符合時代潮流。 6. 繼續辦理測量案件收件單一窗口作業及跨所收件作業。 7. 研究應用衛星定位儀辦理土地複丈及圖根補測作業，以縮短人民申請案件辦理時間。 8. 加強宣導民眾埋設界標及持續提供界標代送服務，以利地籍管理及提升界標埋設率。 9. 繼續研究增加網路受理人民申請測量案件項目。 10. 汰換老舊測量儀器設備，提升測量精度，增進工作之效能。 11. 持續推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成果圖委外繪製，節省行政成本，加速案件辦理時程。 12. 本市地籍測量圖籍新增資料持續掃描建檔事宜。

	<三>地籍資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建物登記案件之登簿、校對、繕狀、發件、歸檔及調卷。 2. 地價異動作業。 3. 辦理土地登記、地價、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單一窗口服務作業，以電腦列印方式核發全國電子謄本。 4. 辦理地籍總歸戶資料查詢、列印作業。 5. 各類土地、建物登記簿、冊、登記收件簿（清冊）、登記申請書與其附件及其他重要地籍資料之管理、複印及核發。 6. 辦理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核發作業。 7. 地政整合資訊系統相關業務及地籍資料庫之管理。 8. 地籍資料檢誤處理、統計表報列印及地籍異動媒體資料網路傳輸。 9. 因應緊急災害，加強電腦資訊當機應變措施。 10. 賡續配合實施線上繳納規費服務及免書證免謄本服務。 11. 配合內政部謄本減量政策，加強宣導網路申領電子謄本及地政資料線上查詢。 12. 繼續辦理人工登記簿掃描建檔及跨所核發作業。 13. 配合內政部推動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應用軟體移植作業計畫。 14. 配合內政部申請地籍謄本免填書表服務政策。
三.	地籍測量 <一>控制及逕為分割測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辦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囑託圖根點補設案件。 2. 加密控制點布設，圖根點清理、補建資料建檔管理。 3. 受理民眾申請圖根點坐標資料。 4. 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公共設施用地之逕為分割及年度工程用地徵收案辦理檢測及逕為分割業務。 5.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聯測以完成地籍分割作業。 6. 配合辦理高等法院受理土地糾紛案件囑託勘測。
	<二>測繪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地政事務所函囑地籍圖疑義案件處理。 2. 配合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辦理地籍整理測量。 3. 訂正地籍圖及管理維護圖籍資料。 4. 受理各機關及民眾申請地籍複製圖、多目標地籍圖及數化資料。 5. 配合上級機關研訂測量法令。
肆.	平均地權 一. 實施平均地權 <一>規定地價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價異動之釐正。 2. 配合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價稅減免會勘。 3. 辦理土地分割、合併、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後之改算地價資料。 4. 查復相關機關所需地價資料。 5. 繕造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清冊移送稅捐稽徵機關，據以改課地價稅。 6. 蒐集低報地價案件相關圖籍資料，並實地勘查土地使用情形，於簽

		報核定後，辦理照價收買事宜或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據以徵稅。 7.辦理各項編製公告地價表前置作業，如期於 102 年 1 月 1 日公告。 8. 受理民眾申報地價準備作業。
	<二>執行漲價歸公	1. 依法令規定及法定程序辦理各項編製土地現值表前置作業、舉辦公開說明會、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地價，如期於 102 年 1 月 1 日公告土地現值。 2. 邀集民間地價專家及不動產估價師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審議基準地選定及基準地地價查估會議。
	<三>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1. 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及異動登記，發給開業證書。 2. 召開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懲戒事宜。 3. 舉辦年度座談會，以加強地政機關與不動產估價師之互動。 4. 選拔優良不動產估價師。 5. 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事宜，以加強管理不動產估價師。
伍. 地權業務	一. <一>公地、農地管理	1. 督導及核定私有耕地租約登記，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勘查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 2. 統計本市公地資料，及管理農業區、保護區「田」「旱」地目土地。 3. 辦理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等相關事宜。 4. 辦理外國人申請核發得標購土地建物資格證明等相關事宜。
	<二>不動產交易管理	1. 執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不定期進行業務檢查，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 2. 加強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提升消費者不動產交易基本常識，減少消費爭議發生。 3. 強化不動產消費爭議處理機制，保障消費者權益。 4. 召開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辦理優良經紀人員選拔與違法經紀人員懲戒。 5. 舉辦不動產經紀業座談會，增進與經紀業者之溝通聯繫及政令宣導。
陸.		

土地徵撥業務	一. 公共設施用地徵撥及調查管理	<一>私地徵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私有土地暨其上土地改良物及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之徵收作業，加速完成市政建設計畫。 2. 臺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清冊之管理。 3. 辦理民眾申領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案件之審查與核發。
		<二>公地撥用	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需用國有或其他縣（市）有土地暨其上公有建築改良物撥用事宜，以達地盡其利原則。
		<三>公共設施保留地調查管理	彙整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開闢進度控管調查報告及開闢面積統計業務，促進相關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開發利用，進而加速市政建設之推行。
柒. 促進土地利用	一. 國土開發	<一>督導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考核土地開發總隊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 2. 督導查核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等相關事宜。 3. 研修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相關政策及法令，改進作業流程及方法。 4. 其他與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相關事宜。
		<二>地政業務教育訓練及研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地政業務教育訓練相關事宜。 2. 辦理地政業務之研究發展及企劃相關事宜。
		<三>地政士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地政士開業、異動、註銷及簽證人登記。 2. 受理登記助理員（終止）僱用備查。 3. 執行地政士管理，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業務檢查，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 4. 召開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處理地政士懲戒事宜。 5. 辦理無地政士證照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之查處。 6. 辦理優良地政士選拔。 7. 舉辦地政士座談會，增進與地政士之溝通聯繫及政令宣導。

二.	土地開發	<一>開發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成果公告、地籍整理、抵價地點交及囑託登記。 2. 賡續辦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第 2 期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抵價地規劃作業。 3. 協助辦理木柵路五段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作業暨配合辦理區段徵收相關前置作業。 4. 配合老泉里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審議期程辦理區段徵收相關前置作業。 5. 研辦社子島擬辦區段徵收地區相關前置作業。 6. 辦理文山區第一期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舉行座談會及處理反對意見、地上物查估補償及發價、查定重劃前後地價、計算負擔及分配結果公告與通知等作業。 7. 辦理南港區第三期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之擬訂、核定及公告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舉行座談會及處理反對意見、地上物查估補償及發價等作業。 8. 辦理內湖區第九期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之擬訂、核定及公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舉行座談會及處理反對意見、地上物查估等作業。 9. 賡續辦理南港區第一期及文山區第一期重劃區重劃後續作業。 10. 督辦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各項業務。
		<二>工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奇岩新社區公園景觀工程施工。 2.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公共工程暨專案住宅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 3. 社子島初步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 4. 南港區第三期及內湖區第九期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 5. 文山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 6. 督導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各項工程業務。
		<三>抵費地及其餘可供建築土地管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日據時期重劃區保留地、各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之管理維護及處分事宜。 2. 辦理基隆河成美橋至南湖大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南港車站特定專用區、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其餘可供建築土地管理維護及處分事宜。
捌.	建築及設備	一. <一>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湖行政大樓整修更新工程等。 2. 萬華區政大樓設備整修及更新工程。 3. 古亭地政事務所電腦機房消防滅火系統汰換及防火隔間改善工程、辦公室天花板整修工程、2 樓廁所無障礙設施及茶水間改善工程。
	二.	<一>交通及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山地政事務所汰換客貨兩用車。

交通及運輸設備	輸設備	<p>2. 古亭地政事務所汰換客貨兩用車。</p> <p>3. 士林地政事務所新購客貨兩用車。</p>
三.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汰換與新購資訊、機械及雜項設備。
玖.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本局主管第一預備金。